

先进、标兵班集体评选

一、评选时间

每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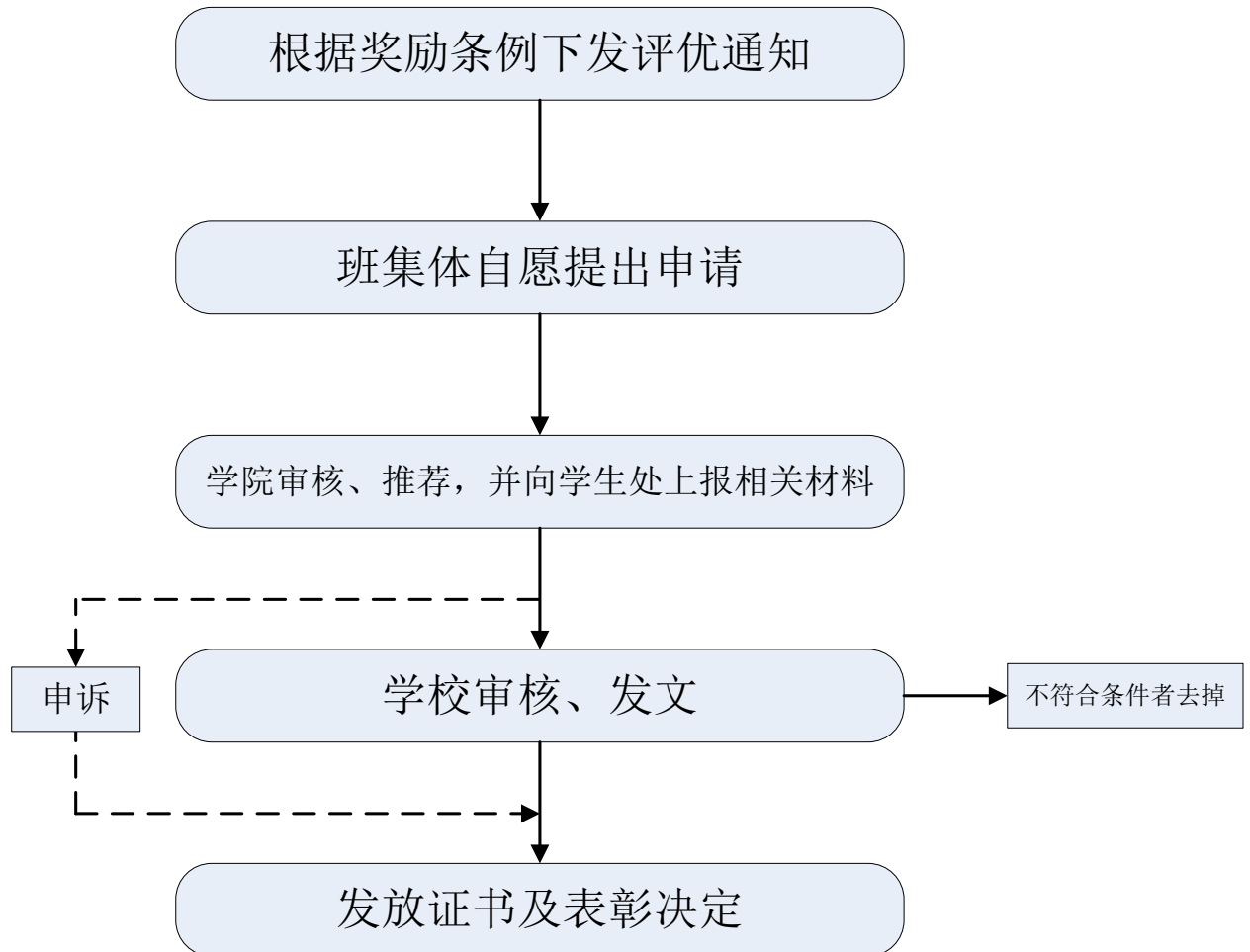
二、参评范围

大二、大三、大四年级各班均有资格申报。

三、评选办法

1. 学生处根据全校班级总数和各学院班级数目，确定各学院先进班集体候选班级名额。
2. 先进班集体候选班级由各学院自主评定后报学生处备案，学院评定时应优先考虑每学年校重点建设班集体。
3. 标兵班集体由学校组成评选委员会在各学院先进班集体候选班级中进行评选。评选排名在前 10 名的班级评定为标兵班集体，11~30 名评定为先进班集体。

五、评定程序



六、奖励额度及其他待遇

1. 学校奖励先进班集体人民币 500 元，标兵班集体人民币 1000 元（奖金作为班级活动立项经费，依照《东北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标兵班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奖励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2. 标兵班集体享有更高级别评优的优先权。